

江 苏 省

物价文件汇编

1979—1981

(下 册)

江苏省物价委员会编

□ 922.29
47

753731

江苏省物价文件汇编

(下 册)

(一九七九——一九八一)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22193864

江苏省物价委员会编

一九八二年五月

轻工产品价格类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1981)150号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二轻（手工）工业中 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摘录）

七、二轻产品的价格和工商利润分配

要坚决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继续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三类小商品，按省有关部门规定，由工商双方协商定价。工商之间在利润分配上，应贯彻“工大于商”的原则。现行工商之间对部分产品的利润分配不合理的，应按上述原则给予合理调整。部分产品如工业亏本而商业仍有盈利的，原则上可在市场零售价格不动的前提下，适当减少商业利润，提高工业出厂价。部分产品确因原辅材料调整了价格，造成企业亏损的，可按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适当调整其出厂价和销售价。企业试制的新产品，在试产试销期间，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生产成本，参照同类产品比质比价，制订试销价格。试销期满投入批量生产后，报有关部门核定正式出厂价和零售价。

（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1980)23号

(批文略)

关于我省国防工业系统 发展民品生产的意见(摘录)

5.政策落实。

(略)

(3)地方安排的民用产品价格确定，应本着价廉物美、薄利多销，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的原则，同时执行优质优价的价格政策。对外协作和技术（包括设备）服务的工时价格核定要合理，大体上与同类型的地方工时价格相等，以利于广泛开展业务活动。如在产品试销期间出现亏损，请省财政考虑给予一段时间的免税和合理补贴，或请银行拨给低息贷款，分期归还。为加强经济核算，有条件的单位民品部分应单独核算成本。属于军品、民品分摊的费用，计算要合理，防止加大民品成本，影响销路。

(略)

江苏省国防工业办公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1981〕176号

〔绝密〕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适应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务院决定从十一月中旬起，适当降低涤棉布的价格，同时提高烟酒的价格。现将国务院国发〔1981〕152号《关于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的通知》，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1〕86号《关于做好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宣传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省物价委员会关于我省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的请示报告，已经省政府审查同意，现一并印发，请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涤棉布和烟酒的价格，是关系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紧时间，做好调价的准备工作，保证按全国的统一部署执行。

调价公布后，各地应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级领导同志和基层负责干部要亲自宣讲，并及时了解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反复进行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这次调整价格的重要意义，消除误解，支持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绝密·速件

江苏省物价委员会(通知)

苏价陈字(81)139号

关于降低涤棉布价格的通知

各地、市、县物价委员会(物价局):

遵照国务院国发(1981)152号《关于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的通知》的规定和国家物价总局(1981)价字158号《关于降低涤棉布价格的通知》的精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上述通知的通知,经与省纺织工业厅、商业厅商定,现将我省涤棉布代表品的调整价格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调价的品种范围系指涤棉布和中长纤维织物两大类。代表规格品调价后的产、销价格见附表。

二、无锡市生产的产品执行省订价格。为贯彻比质比价、按质论价的原则,各产区生产的产品可以根据质量情况,区别对待,有的可以按照省订代表品的价格水平安排,有的可以适当下浮。南京、常州、苏州、南通市下浮幅度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其他产地下浮幅度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三。

各地获得国家金、银质奖章的产品和纺织部命名的名牌产品,其价格在省订代表品价格水平基础上加价百分之二。获得省命名的优质产品必须按无锡产品价格水平执行。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工商关系,简化手续,我委已会同省工商部门制订涤棉布、中长等统一作价办法,随文

下达执行。工业和商业原制订的作价办法一律废止。

四、涤棉布、中长批零差率为百分之十四。销进差率：涤棉一律为百分之七；涤粘中长为百分之七点八，涤晴为百分之九。

五、省订代表品以外的其他规格品种，由各地物委会同工商部门按照统一作价办法计算调后产、销价格。

六、涤棉布、中长纤维织物降价后，其制成品和涤棉针棉织品的价格也应适当降低，调价时间可适当推迟，请各地抓紧时间作好准备，力争在涤棉布降价后一个月内完成。具体日期由各地确定。

七、内销涤棉布降价后，供应出口的涤棉布价格也应相应降低，按省规定作价办法计算确定。具体价格由省纺工厅与外贸局商量下达执行。

八、各产地必须及时发出牌价通知。省订代表品价格，由省纺织品公司于十一月五日通知全国各省纺织品公司及有关纺织品二级站和全省纺织品二级站、市县公司。各地产品由各纺织品二级站（或县公司以及经营单位）印发有关销地纺织品二级站、市县公司（暂不发到基层经营单位），最迟在十一月八日发出。各市、县接到产地调价通知后，按现行地区差价（率）计算当地调整后的价格，做好调价准备。

全国和本省规定的调整价格一律在十一月 日执行。调价前必须严格保密。

本通知由各地物价委员会分送政府和工业、商业部门。

江苏省物价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

省订涤棉65/35印染布代表品价格目录

附件一

产 品 名 称 及 规 格	出 厂 价 元/百米	批 发 价 元/公尺	零 售 价 元/市尺
全国代表品			
91G涤棉65/35浅色平布(坯布39"45"×45"100×92)	301.3	3.24	1.23
" 深色半线卡(坯布38"45"/2×21"135×70)	499.4	5.37	2.04
4018涤棉65/35浅色平布(坯布38.5"40"×40"100×87)	306	3.29	1.25
" 漂白平布(坯布 " " ")	308.8	3.32	1.26
" 中色平布(坯布 " " ")	315.3	3.39	1.29
" 深色平布(坯布 " " ")	325.5	3.50	1.33
4513涤棉65/35浅色夫绸(坯布37.5"45"×45"133×72)	310.6	3.34	1.27

续表

[illegible]

省订中长纤维纺织产品代表品价格目录

产 品 名 称 及 规 格	出 厂 价 元/百米	批 发 价 元/公尺	零 售 价 元/市尺
全国代表品			
91G 涤粘65/35中长深色平纹呢(松、脂)	442.2	4.10	1.83
(坯布39"32"/2×32"/258.5×52)	424.8	4.80	1.86
涤粘65/35中长深色华达呢(松、脂)	446.2	4.84	1.84
(坯布38.5"32"/2×32"/299×56)	442.2	4.10	1.83
省代表品			
涤晴50/50中长深色平纹呢(松)	587.3	6.37	2.42
(坯布39"32"/2×32"/258.5×52)	466.8	5.13	1.95

江苏省商业厅 江苏省物价委员会

苏商纺(81)第437号

(急密)

苏价陈字(81)143号

关于降低锦纶弹力袜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市、县物价委员会、商业局：

近几年来，锦纶弹力袜生产发展很快，我省内销年产量可达六千多万双（包括社队企业一千六百多万双），而省内每年销售量只有一千六百多万双左右。由于产大于销，供过于求，商业大量积压（截止今年九月底，商业库存达二千五百万双，比年初库存增加百分之三十八，可供省内销售一年又七个月）。

为了有利于锦纶弹力袜的生产和扩大市场销售，现根据国家物价总局(1981)价字161号通知，决定再次降低省内产锦纶弹力袜的销售价格，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品：双口锦纶弹力夹底平纹素袜。

1. 属于省及全国评为名牌优质产品的（如无锡的茶花牌、双船牌、南京的海狮牌等），价格调整为：70D/2,230—239克/十双，每双零售价由现行2.30元降为1.95元（—15.2%）；70D/2,100—109克/十双童袜，每双零售价由现行1.26元降为1.17元（—7.1%）；40D/2,130—139克/十双，

每双零售价由现行1.65元降为1.55元(—6.1%); 30 D/2, 110~119克/十双, 每双零售价由现行1.59元降为1.48元(—6.9%)。

2. 属于原省里安排的无锡太湖牌、无锡牌、梅花牌、东亭牌, 苏州绿叶牌, 常熟金兰牌, 江阴大江牌, 南京蓓蕾牌, 常州长城牌、双燕牌, 南通梅菊牌、体育牌, 徐州红梅牌, 扬州五亭桥牌, 泰州新蕾牌, 靖江骏马牌等十六只商标的价格调整为: 70D/2, 230~239克/十双, 每双零售价由现行2.20元降为1.85元(—15.9%); 70D/2, 100~109克/十双童袜, 每双零售价由现行1.16元降为1.07元(—7.8%); 40D/2, 130~139克/十双, 每双零售价由现行1.55元降为1.45元(—6.5%); 30D/2, 110~119克/十双, 每双零售价由现行1.49元降为1.38元(—7.4%)。

3. 其他商标价格, 由各产地根据按质论价原则, 自行研究安排。

非代表品种的价格, 按附件《江苏省锦纶弹力袜销售价格作价办法》, 由各产地自行计算调整。99克/十双及以下的锦纶弹力童袜暂缓调整, 进、销价格仍按原订价办法和水平不变。锦纶丝袜的价格一律不动。

二、地区差价: 仍按各销区现行差率计算。

三、批零差价: 按现行差率14%计算。

四、等级差价: 按现行折扣率计算(一等品100%; 二等品93%; 三等品85%; 等外品由产地按质论价)。

五、调拨作价: 对二级站按产地调整后的批发价倒扣百分之六; 对三级批发店按当地调整后的批发价倒扣百分之四作价供应, 不再扩大调拨扣率。

六、销售价格调整后，收购价格应相应调整，由省另行下达。在省未下达前，由当地协商暂作。

各地在锦纶弹力袜的经营上，要协助工厂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择优订购，积极推销。

以上锦纶弹力袜的价格调整，产销区一律于十一月十八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省锦纶弹力袜销售价格作价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省锦纶弹力袜销售价格作价办法

一、代表品价格：双口锦纶弹力夹底平纹素袜。

70D/2, 230~239克/十双，每双零售价一类1.95元；二类1.85元；

70D/2, 100~109克/十双，每双零售价一类1.17元；二类1.07元；

40D/2, 130~139克/十双，每双零售价一类1.55元；二类1.45元；

30D/2, 110~119克/十双，每双零售价一类1.48元；二类1.38元。

二、重量差价：

以代表品每十双成品净重为基础，每十双重量相差10克为壹档，每档每双零售价格加減金额为：70D/2、0.06元；40D/2、0.07元；30D/2、0.08元。

三、花色差价：

以平纹素色为基础，素条、抽条及简单明花品种每双零售价加0.05元（童袜加0.04元）；其它花色（如提花针筒起花的方格袜，双吃、三吃花袜、网眼袜、吊线花袜等）每双零售价加0.10元（童袜加0.08元）；绣花袜按用线多少，花色好差，每双零售价加0.05~0.10元。

四、支别差价：

以70D/2为基础，50D/2每双零售价加0.08元；100D/2每双零售价减0.08元。

五、袜口差价：